

額外費用減價收受計算方式（附錄一）

一、採購品項經驗收後，與契約不符部分能蒐得相關商情或成本者，就個案不符情形對單位造成之損失，參考下列方式計算減價金額。

二、計算範例：

陸軍某單位採購40台窗形冷氣機，規格要求為冷氣能力4.1KW，能源效率比（EER）為2.6，廠商交貨經驗收抽樣送檢驗機關檢驗後其冷氣能力為4.1KW，能源效率比（EER）為2.2，則此不符部分對單位造成之電力損失可計算如後：

（一）契約規範之電功率為 $4.1/2.6=1.577\text{KW}$

（二）檢驗結果之電功率為 $4.1/2.2=1.864\text{KW}$

（三）檢驗結果較契約規範增加電功率為0.287（即 $1.864-1.577$ ）KW，此即表示廠商所交冷氣機每小時耗電量較契約規範之規格增加0.287度。

（四）該批冷氣機使用期間對單位造成增加費用之減價金額為56萬8260元，其計算如下：

$0.287\text{度} \times \text{每度電費}3.3\text{元} \times \text{每日使用時間}10\text{小時} \times \text{一年使用天數}150\text{天} \times \text{冷氣機壽限}10\text{年} \times 40\text{台} = 568,260\text{元}$ 。

附註說明：

*每度電費3.3元部分：各單位得依減價收受時電力公司之計費標準區分度數等級及夏天用電與一般用電計算之。

*每日使用時間10小時部分：各單位得就實際使用時間含加班時間估算，惟每日不得低於9小時（即8時至17時）。

*一年使用天數150天部分：係依行政院頒行政機關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上

班天數計算之，各單位得考量冷氣機使用所在地之氣候增減使用期間。

*冷氣機壽限10年部分：係依行政院頒公務機關各項財產使用年限訂之。